

彰化縣 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

報名簡章

壹、緣起

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53 條規定，將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員，並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少受虐、遭任何人不當對待或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時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。

根據本縣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統計，109 年度受理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件數共計 3,834 件，其中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醫療單位之通報件數佔所有通報數達 9 成以上。而實務工作中亦發現，兒少保護事件多發生於兒少所在社區，然社區鄰里的責任通報(村里幹事、村里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)量卻相對偏低，往往可能錯失協助及救援兒少的機會而發生無法挽回之憾事。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指出，6 歲以下之學齡前兒童，因無任何求助及自保能力，發生重大兒少虐待事件之致死率也相對提高，則應提升幼教、疫苗接種、醫事等網絡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，強化兒童保護之主動篩檢功能，方能降低兒童受虐風險。

故藉由辦理兒少保護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，落實本縣兒少保護責任通報觀念，提升保護事件之通報知能及敏感度，並透過各網絡單位交流分享，凝結兒少保護安全網絡共識，以保障兒童少年權益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宣導相關法令及通報流程，提升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事件通報之認知及辨識知能。
- 二、提升社區責任通報人員通報率，深化兒少保護與社區預防觀念。
- 三、透過實務兒少保護通報案例分享，降低錯誤通報率，以提升通報品質及通報精確度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肆、協辦單位：鹿港鎮公所、北斗鎮公所。

伍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7 月至 9 月間辦理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各單位責任通報人員，人數上限 50 人，額滿為止，
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柒、場次表

場次	時間/日期	地點
一	7 月 12 日(二) 13:30-16:30	鹿港鎮公所 4 樓禮堂 (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)
二	9 月 13 日(二) 13:30-16:30	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 3 樓禮堂 (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216 號)
三	9 月 27 日(二) 13:30-16:30	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二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會議室 (彰化縣二林鎮明德街 249 號 2 樓) ※本場次人數上限為 30 人。 ※因場地規定，請「務必穿著襪子」才可入場。

捌、課程內容

時間	內容	講師
—	報到	由本府保護性社工督導擔任講師
50 分鐘	兒少保護相關政策與法規	
10 分鐘	休息時間	
50 分鐘	兒少保護責任通報流程及辨識知能	
10 分鐘	休息時間	
50 分鐘	案例討論及回饋	
—	賦歸	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期間	報名方式	聯絡人
即日起 至 額滿為止	僅接受網路報名。 報名網址： 第一場 https://www.chcg.gov.tw/ch/education-training-view.asp?edu_sno=4355 掃描 QR-CODE  第二場 https://www.chcg.gov.tw/ch/education-training-view.asp?edu_sno=4356 掃描 QR-CODE  第三場 https://www.chcg.gov.tw/ch/education-training-view.asp?edu_sno=4357 掃描 QR-CODE 	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 服務科 吳社工 電話：04-7261113*315 E-mail： c650054@email.chcg.gov.tw

	或由「本府網站」→「訊息中心」→「教育訓練」→選擇課程辦理月份後選取「彰化縣 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逕行填寫報名表(機關代碼非必填選項)。	
--	--	--

壹拾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訓者須接種 2 劑以上 COVID-19 疫苗，攜帶接種紀錄卡或已標示接種紀錄之健保卡等相關資料備查。
- 二、請配合進行量測體溫、消毒，上課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三、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報名後請勿無故缺席，如因公務繁忙或因個人因素，臨時不克參訓，請於課程前 3 日來電告知或替換參訓人員，避免浪費膳食。
- 四、參訓者可於課程簽到表勾選是否需要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證明，一場次計 3 小時，不得重複報名(無提供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)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